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字第2714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曾為同居男女朋友，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0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自殘，伊見狀阻止卻遭割傷右上臂處，堪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避免伊繼續受到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4、8、9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法院須於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既須通知兩造進行審理程序，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準用家事事件法，再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則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係負「證明」而非「釋明」責任，故聲請人對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應負證明之責，並經法院審認加害人有繼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始得核發保護令。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揭家庭暴力之事實，業據其提

01 出派出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上開時地對其施暴一情
03 固非全然無據。惟依兩造所述情節觀之，可認該日衝突應係
04 相對人一時情緒激動而未能自我克制所致，堪認僅屬偶發事
05 件，又本院合法通知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到庭應訊，以陳
06 明並提出其有繼續遭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等證據，
07 然聲請人未遵期到庭，此有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在
08 卷可憑，是聲請人屆期既未到庭說明或提出其他證據，則兩
09 造上開衝突是否非屬偶發事件、本件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
10 要，即因聲請人未到庭陳明而無法釐清，本院實難徒憑前開
11 事實逕行認定聲請人仍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
12 險；再細繹聲請人於警詢時業已自承相對人目前已搬離系爭
13 住處，而未再與聲請人同住等情（本院卷第13頁），足見相
14 對人已無從對聲請人構成持續性之家庭暴力，亦即聲請人尚
15 無繼續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故聲請人聲請核發
16 本件保護令，既與前述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性」要件有間，
17 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至本件聲請雖經駁回，惟日後相對人倘對聲請人確有施暴情
19 事而有保護之必要，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另行提出民
20 事保護令之聲請，以防治家庭暴力，併此敘明。

21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淑美